# 故乡读书心得(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15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故乡读书心得篇一第一段：引言故乡的美好与读书...*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故乡读书心得篇一**

第一段：引言故乡的美好与读书的关系（200字）。

故乡是我的根，我是在这片土地上长大的。这个小镇虽然不大，却给予我们许多的宽广与自由。每当我回到这个地方，似乎可以感受到一种独特的力量，使我不禁对故乡的情感产生了更多的思考。在这个特殊的地方，我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也收获了许多丰富的经验。而我认为阅读是这一切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通过阅读，我不仅得到了知识，更加深了我对故乡的认知和理解。在这里，我将分享我在故乡读书的体验和心得。

第二段：故乡好书的开阔视野（200字）。

我的故乡虽然小，但这里却有着丰富的图书资源。每当我走进图书馆，总能找到一本适合自己的好书。这些好书让我能够窥见前人智慧的闪光点，进一步扩宽了我的视野。在阅读的过程中，我结识了许多杰出的作家，他们的文字既温暖又深情，让我对故乡有了更深的了解。这些书籍不仅让我增加了知识，更重要的是教会了我如何用一种更宽容的心态去面对故乡的一切。

第三段：故乡阅读的心灵寄托与自我发展（200字）。

在读书的过程中，我感受到了一种独特的情感，那就是一种对故乡的依恋与热爱。当我阅读故乡的文学作品时，我仿佛能够看到自己的影子，看到故乡的风景，看到家乡人民的善良与勤劳。同时，读书也是我改变自己的一个途径。书籍让我的思维变得更为开阔，让我对生活有了更多的思考。这样的改变让我更加自信，更加乐于与人交往，并且在各个方面都有了更多的进步。

第四段：故乡读书的意义和价值（200字）。

故乡读书的意义和价值不仅仅在于个人的成长，更在于为整个社会做出贡献。通过读书，我了解到了故乡的历史与文化。我认为，只有了解自己的故乡，才能更好地投身到故乡的发展中去，为自己的家乡贡献力量。读书还能培养我们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这些都是社会所需要的。因此，故乡读书是一种双赢的行为，既能让我个人获益，又能让家乡和社会受益。

第五段：总结故乡读书的重要性与未来（200字）。

故乡读书是一种美妙的体验，不仅让我在知识上得到了丰富，更让我心灵上有了一种依归感。而我相信，在未来，我将继续在故乡这块富饶的土地上读书，用文字感知故乡的美好。我期待能够将读书的喜悦与自己的亲人、朋友分享，一起见证故乡的腾飞。至此，故乡的读书心得体会就在我心中生根发芽，并将伴随着我走向更远的未来。

总结：通过阐述我在故乡读书的体验和心得，以及阅读的意义和价值，可以更好地理解故乡的美丽与文化内涵。在这个小地方，阅读不再是单纯的学习，而是一种心灵的寄托和自我发展的途径。期望在未来，我能够继续积极地阅读，为自己和家乡做出更多的贡献。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

故乡，是每个人的情感根据地。它承载了我们的童年、青春和记忆。而读书，则是成长和进步的不可或缺的途径。把二者结合起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在我读完《故乡》这本书后，我对故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在读书过程中收获了不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对《故乡》的理解。

《故乡》一书，是鲁迅先生的代表作之一。通过描写故乡的种种与生活中的琐碎细节，鲁迅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充满苦难和庸俗的小城镇。他用严肃的笔调来表达自己对社会的不满，对人性的质疑，对悲惨命运下的生灵诉求。在读这本书时，我深刻感受到鲁迅先生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和对人性的探索，也感受到自己的无知和渺小。

读书不止是吸收知识，更重要的是获取心灵上的修养和成长。在故乡读书，更能够感受到即使时间流转，故乡的气息依旧清晰地留在湖畔、茶园、小巷。我在故乡，每天早上会静坐在茶园，喝着茶水，踏着清风，远离城市的喧嚣。读书在故乡，让我更能够沉淀思考，感受自然，领略文学的浸润。读书的同时，我也在故乡找到了另一个自己。

我们都有自己最初的梦想和初衷。故乡读书，践行着当初的理想。在我所处的故乡，读书不只是一件应试工具，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追求。在家长和社会的压力下，大量的孩子只为考取名校和好成绩而“读书”，却忽略了这一切意义的超越。但在故乡，我相信读书的人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那就是读书不仅是为了自己，更是为了家人、乡亲、社会和祖国。在故乡读书，可以让更多人感受到担当和责任，也能够让更多人受益。

故乡读书，虽然种种困难和难以言说的阻力，但是它承载了我们的梦想和信仰。我们需要更深刻的文化自信，更多的阅读推广，更好的阅读环境来支持故乡读书的发展。也许现在，我们只是在小小的范围内影响着些许生命，但是只要我们坚守，不触碰底线，不动摇信仰，一定会开花结果。故乡读书的未来，值得我们期盼和支持。

结语：

故乡读书，不仅让我们回归到最初的心态和思考，更是一次自我超越和文化传承。愿故乡多出几个像鲁迅先生一样的文学巨匠，愿故乡的青少年们多读、读好书，以此繁荣故乡的文化。

**故乡读书心得篇三**

热爱读书是我们应该要有的态度，阅读一本好的书籍，它能让我们取得丰富的知识，获得渊博的学识，也让人们得到学位和工作。更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故乡个人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第一次接触《故乡》这篇文章应该是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只是节选了其中的一段《闰土》，读第一段闰土刺猹的情景时，脑子里就真的浮现出来一个少年在月光下看瓜的情景，浮现出来的那个画面是能动的，觉得那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少年，当时觉得那是无比快乐的生活。

对于“我”看到的“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记忆犹新，有一种被关在监狱里的感觉。小的时候我也是用闰土一样的方法捕鸟的，不过只有麻雀，而不会有什么稻鸡，角鸡，鹁鸪，蓝背……于是我也很羡慕闰土。因为其中的一些段落是需要背诵的，还有其中的一些重点句子是要有他的深意的，然后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意思写下来，这些重点词句的深意最多的竟然有百十来字，我们每个人都抄了去背，其中就有“四角的天空”这一段的含义，所以记忆深刻。

那个时候我们班分了8各小组，我还是一个小组长，负责这一个小组的背诵任务，我记得一个同学背“闰土”的一些深意一直背不下来，天都快黑了，还是背不下来，我也替他着急，因为当时老师也还在办公室，要检查的，背不下来不让走的，那个语文老师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中年男子，刚上六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数学，教的极好，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教我们语文了，教的也是极好，现在好像已经是校长了。

最后终于在我的一再提醒下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背下来了，我大着胆子去跟老师说他背下来了，老师竟然没有检查，就说：那就走吧。大概老师也是看天太晚了吧。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人活在世上就一定要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人没有了思想就相当于一个植物人，他的思想会慢慢禁锢麻木，所以人贵在精神!另外，我们应该对我们的生活有所希望，有所目标。但我们又不可把目标定在“月亮”上太不切实际，俗话说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所以我们要订制合理的目标，在完成目标之后再继续定制目标，这样我们才可以挑战自我，突破自我，让自己尽可能的做得更好!

润土的思想可以说是已经完全的麻木和呆滞，在他的眼中更多的是等级封建制度的约束。对于一些我们不可以改变的外界因素，我们只有接受但我们可以改变可以控制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要在逆境当中找到希望，并有顽强的毅力，决不可随波逐流。

。

**故乡读书心得篇四**

我认为鲁迅在这篇x中表达了多种悲哀。

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与闰土一起守瓜田，捕麻雀的故事。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但当闰土来时，一句“老爷……”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他和闰土之间，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童年，早已远去。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所悲哀。

可笑，明明只是层窗户纸，可它保持了几千年。明明只是一道沟壑，却从没有人想去填。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故乡读书心得篇五**

《故乡》这篇小说中，给我印像最深的是人物的描写。

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

另一个人物杨二嫂，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如果单纯是外貌上的改变也就算了，杨二嫂成为现在这副“丑模样”也是因为她的内心在渐渐地改变。她去鲁迅家的时候，居然提出了要一些旧家具的要求，被他拒绝后大放厥词，说什么“越富越一毫不肯放松，一毫不肯放松便越有钱”。如此尖锐的语句，简直不像是一个“西施”所能说出的话，倒像是一个混着菜味和尖酸刻薄话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

**故乡读书心得篇六**

。

最近，我读了鲁迅先生的名著之一《故乡》。读了这本书，我心中顿时有了千万个想法。于是，我打算与大家一起分享这本书。

这本书可以分成三部分，分别是：回故乡、在故乡、离故乡。

在“回故乡”这部分中，讲了主人公在从异乡回故乡接亲人的路上，对即将到达的故乡感慨万分。

“在故乡”则讲了主人公到了自己原来住的大房子里，见到了母亲后，讲了许多话，母亲让“我”去看望一下亲朋好友，并且说“我”儿时的好友闰土也会来。顿时，“我”立即回想起了儿时的自己与他，并在脑海中浮现了一幅闰土在大海边的沙地上看瓜刺猹的画面。之后，来了一个临近开豆腐店的杨大嫂，以前美貌的她，现已成了一个自私、尖刻、势利，爱搬弄是非，爱唠叨，庸俗的小市民了。杨大嫂本想从“我”的搬家中捞点东西，却因我的不肯而生气的走了。

过了几天，闰土来了，他的模样已与儿时变了许多。虽然他家里有着一块耕地，而且连第六个孩子都会工作了，但承重的税收依旧压着他的肩。并且，他的性格也与儿时变了个模样，变得善于奉承了，竟将儿时叫“迅哥儿”的“我”改叫成了“老爷”，顿时使我感到自己与闰土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

读了这本书，我感到了当时社会环境的腐败，中国清政府、国民党政府的愚昧、落后、贫穷、软弱无能，以及当时列强、地主的蛮横无理，到处搜刮民脂民膏，使广大的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困苦，越来越贫穷，导致了中国普通民众的生气、活力、纯真被活活地扼杀了。所以，当时的人们是多么渴望打破封建社会的尊卑秩序，渴望建立超越庸俗的物质关系的新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呀！

**故乡读书心得篇七**

。

书是知识的海洋，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个月依然去图书馆，依然是借书来看。

其中鲁迅先生的《故乡》，深深的吸引了我。《故乡》讲述了“我”和闰土小时候的一些故事，作者与闰土在一起很快乐，但过了正月，闰土便要回家。一开始还有交往，可后来却再没有见面。后来，鲁迅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见到了闰土，可闰土却完全变了，鲁迅万万没有想到，两人似乎隔了一堵墙，没了儿时闰土亲切的一声“迅哥儿”，迎来的却是令人心寒的“老爷”，这是两人间的一层可悲的“厚障壁”。

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故乡曾经是如此的美好，但它却让活泼的人变得麻木不仁。旧社会真是可悲呀!作者希望故乡未来会变得美好，并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希望他们有新的生活，新的道路。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能够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欢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欢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

闰土还能够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此刻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此刻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仅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明白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欢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我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抛开课本很多年后，再读鲁迅的《故乡》——随着吱吱呀呀的小船一起，再划进那个叫鲁镇的地方。

小时候对故乡的印象总是特别的美好——亲人，同龄的伙伴，最熟悉的地方和无忧无虑的时光。我从初中开始便在外地念书，只有假期才能回家，一般离假期还有一段日子，便开始焦切的倒计着时间。记得有一次放假，我和同行的同学为了去几公里外的地方赶最早的班车回家，我们半夜起身，校门未开就爬上靠墙的白杨，然后翻跃下，步行至车站还有一个多小时才开车。每每想起那份迫切的心情还让人激动。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一起天真的欢笑，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在你长大离开家乡，20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么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特别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闰土虽然身为仆人，虽然没有鲁迅家里有钱，虽然没有鲁迅的这种高等待遇，但他却拥有鲁迅儿时所未拥有的东西，那就是自由。他会用胡叉捉猹，还会用斗笠和树枝抓麻雀，他还见过跳鱼儿。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子。他一见到鲁迅，马上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现在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现在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然他们家境不同，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但是他知道许多事，见多识广。而鲁迅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猹、角鸡、鹁鸪。使鲁迅难忘。但二十年后，当他们再见面时，闰土竟然还叫他“老爷!”书中是这样描写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二十年了，怎么这样叫?以前是以哥弟相称的好朋友。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是永恒的，不可破碎的。在那时，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等导致闰土十分贫穷，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从书中的外貌描写可以看出，闰土家境十分不好，再加上六个孩子。鲁迅的《故乡》还表达了一个意思：自由。自由是美好的。是啊，没有了自由，就算给我1000个亿我都不换，在《少年闰土》片段中，鲁迅写道：啊!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不知道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从这一句中我感受到鲁迅在那时是多么渴望自由啊!

相比我们现在，我们自由的生活，无忧无虑，丰衣足食。所以我们要学会珍惜现在的生活!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故乡变得美好，鲁迅先生就是借小说《故乡》表达了他对自己故乡的一份特殊情怀的。

《故乡》的内容大部分取材于真人真事。那么，《故乡》是如何成为一篇著名的小说的呢?它主要运用了对比映衬的手法。小说以“我”(迅哥儿)回故乡的经历和见闻，写了故乡的景色、事件和人的前后种种变化，从而揭示了深刻的社会主题。

在“我”的心里，故乡过去的景色十分美丽。那时候，天空是深蓝色的，圆月也是那么金黄，天空下面是海边的沙地，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人们的生活优裕富足。但是二十多年过去了，这样的景象已经不再出现了。跨入故乡的第一眼，首先给人留下印象的是深冬阴晦的天气，吹进船舱中呜呜响的冷风，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的萧索的荒村。这样的景象只能使人产生悲凉的感觉。

在准备搬家的过程中，迅哥儿再把他前后经历的事和人一一对比，心中就有了一种比悲凉更为沉重的心情。比如，过去他们的老屋，是多年聚族而居的，但现在已经卖给别姓了;而且现在这老屋的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正说明老屋已经朽败不堪了。

那时，他们的家景很好，大祭祀的年头，他们家的供品不少，祭器也很讲究，拜的人也很多，还要请一个忙月来帮忙。和迅哥儿相处的小朋友闰土，才十一二岁，紫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能手捏一柄钢叉刺猹，能管祭器;能装弶捉小鸟雀;能讲故事;还有许多“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迅哥儿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但是，现在的闰土却跟过去完全不同了。他的身材变了，脸色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肿得通红;头上戴的是一顶破毡帽，身上只穿一件极薄的棉衣，浑身瑟索着;那手也不是迅哥儿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像是松树皮。更为严重的是“……他景况也很不如意……”

还有“豆腐西施”杨二嫂，当年因为她，豆腐店的买卖非常好。而现在却成了一个市侩小气，爱占便宜，贪财，势利，捕风捉影，无事生非的人，所有这一切都给人一种世道凄凉的感觉。

本来我和闰土，当年可是无所不谈的好朋友，而现在，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

那么所有这一切都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主人公对自己的故乡有没有一点希望呢?小说又是用什么叙述方法把这些不同的材料组织在一起的呢?只要认真读书，同学们也能从小说中找出答案。

**故乡读书心得篇八**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叫《红色羊齿草的故乡》，书中主要讲了一位小男孩比利攒了两年的钱，买回了两只猎犬。两只猎犬忠诚地陪伴比利捕捉浣熊，并在比赛中获得了胜利。可在一次捕捉中，他们遭遇到一只山狮的攻击，老丹为保护比利而死亡，而小安也因此伤心过度而死去。

其中，两条猎狗间的真情深深地感动了我。当老丹为保护比利而失去生命后，它的同伴小安很伤心。小安每天不吃不喝，最后死在了老丹的坟墓前。

老丹与小安之间真挚的感情，让我不禁想起了我家刚养不久的两只小鸭子。不久前，我兴致勃勃地拿着饭去喂我小鸭子，我刚打开门，可我看到眼前的一幕，我惊呆了！其中一只小鸭居然闭着双眼平躺在地，我赶忙过去，轻轻地用双手将它托起，它竟然一动不动。那一刻我才明白，它死了！另外一只小鸭放声大叫，一直啄我的脚，似乎像多看看对方，我吓得把已经死了的小鸭放在地上，另一只鸭子则不停地“嘎嘎嘎”叫着它，并用那长长的嘴巴不停地安抚着躺在地上的冰冷躯体，我拿着米饭放在它面前，它却不为所动，站在那一动不动，也不吃。忽然，它用嘴夹着一颗米饭，放在已死了的小鸭的面前。从那时起，它每天不吃不喝，一直蹲在已死了的小鸭曾经躺着的地面，似乎在等待着同伴的回来。我惊讶于这两只鸭子间的`真情，它们虽然不是人，却有着与人类同样赤诚的心。

动物之间的感情，远远胜过了人类。我们也要用平等的眼光去看待它们，尊重这看似弱小的生命。

**故乡读书心得篇九**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然他们家境不同，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但是他知道许多事，见多识广。而鲁迅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猹、角鸡、鹁鸪……使鲁迅难忘。

但二十年后，当他们再见面时，闰土竟然还叫他“老爷！”书中是这样描写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二十年了，怎么这样叫？以前是以哥弟相称的好朋友。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是永恒的，不可破碎的。

在那时，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等导致闰土十分贫穷，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从书中的外貌描写可以看出，闰土家境十分不好，再加上六个孩子，唉！

鲁迅的《故乡》还表达了一个意思：自由。自由是美好的。是啊，没有了自由，就算给我1000个亿我都不换，在《少年闰土》片段中，鲁迅写道：啊！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不知道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从这一句中我感受到鲁迅在那时是多么渴望自由啊！

比起现在，我们自由的生活，无忧无虑，丰衣足食。一到下课就和同学们闹，不可能像闰土和鲁迅呢样有着隔阂。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

。

鲁迅先生在他的文章《故乡》中，为他和润土描绘了一个美好的童年，使人们无限向往，但结局却是悲惨的。两个交情很深的孩子变成了一对熟悉的陌生人。看了这篇文章，我才知道，时间可以撕毁两个人的友谊。

历史总是在重演。我和我的好朋友张凡不就是喜欢鲁迅和润土吗？

我一直以为我们的友谊坚如磐石，比大海还要深。现在看来，这只是我们童年的幻想。

张凡和我年龄差不多。小时候经常和他一起在村里转悠，我们会很乐意一起捅马蜂窝。我们经常一起爬桑树，享受美味的桑椹枣，直到嘴唇和牙齿变成紫色。然后我们会看着对方紫色的嘴唇笑。我们经常一起分享个人秘密。比如他曾经跟我说过他“喜欢”的女生的名字，我也跟他说过我“喜欢”的女生的名字。到现在，我觉得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这两个女孩的名字。我不确定他是否还记得。我们有过一些小冲突，但几个小时后就和好了。这七年，我们就像兄弟一样，他去哪我就去哪。总之，方便我有他的位置。

到了初中，我和他的关系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可能我有自己的目标，只想学习，放假很少去他家。我在家看书做作业，渐渐疏远了他。也许我们都长大了，成熟了。我们再也不会在一起了，因为这是小孩子做的事，是浪费时间。我们再也不会告诉对方我们的小秘密了。我们开始学会半心半意的面对对方，会觉得把秘密藏在心里更好。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他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去年寒假，我只见过他一次。当我们在一起聊天时，我们像润土一样相互尊重。当他谈到一些学校的事情时，我只是笑了几声。那种笑声似乎是命令式的笑声。不到一个小时，我们就谈完了，好像再也没什么可谈的了。自从那次会议后，我再也没见过他。童年的欢笑和欢笑的场景都消失了。我很想恢复小学时候和他的亲密关系，但好像一切都已经注定了。我和他一起走在既定的道路上。他往东，我往西。我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如果我的命运可以由我自己选择，我愿意永远和他在一起上小学。我真的不想看到1978年的友谊就这样结束。

我无法想象我们的关系在十年或二十年后会是什么样子.

的确，时间可以撕毁两个人的友谊，这是我看完《故乡》的感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